

創興信用卡電子錢包消費賞 - 條款及細則：

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電子錢包消費賞」計劃(「計劃」)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計劃只適用於收到有關宣傳短訊，並持有有效之創興信用卡 / 創興聯營信用卡(只限於個人卡，並不適用於公司卡)之特選客戶(「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於過去 6 個月內未曾使用指定電子錢包(Google Pay、AlipayHK、WeChat Pay HK 或銀聯雲閃付)消費。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其名下有效之創興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完成合資格指定電子錢包消費交易，即可參加本計劃。以本行發行的附屬卡完成的合資格指定電子錢包消費，將與其主卡合併計算，以確定有關獎賞。
4. 「合資格指定電子錢包消費」是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將合資格信用卡加入指定電子錢包作零售簽賬(「合資格零售簽賬」)。
5. 「合資格零售簽賬」以交易日期為準及不包括現金透支、八達通自動增值、繳付稅務局賬單、籌碼交易、創興銀行網上繳費、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所有分期計劃、信用卡年費、利息 / 財務 / 服務之費用、遲繳費用、非真實之交易，已被取消 / 正在進行索償 / 退款 / 退貨等之簽賬、慈善機構簽賬及以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於中國內地進行購買物業、汽車、燃油、批發、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電專賣商店交易、機票及交通運輸、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繳付政府機構及政府相關服務費用、慈善或社會服務捐款及其他與上述之消費類別相關之商戶交易或消費。上述之指定消費類別將由本行全權決定及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
6. 獎賞 1：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將創興 Visa 卡加入 Google Pay，可獲 **HK\$50 現金回贈**。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享獎賞 1 不多於 1 次。
7. 獎賞 2：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將合資格信用卡加入指定電子錢包作單一合資格零售簽賬滿 HK\$100 或以上(或其等值)，可享 **HK\$10 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每曆月最多可獲 5 次 **HK\$10 現金回贈**(總值 **HK\$50**)，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可享高達 **HK\$200 現金回贈**。
8. 獎賞 3：於獎賞 2 符合獲得 **HK\$200 現金回贈** 資格的合資格客戶，可**額外獲得 **HK\$50 現金回贈****。
9. 客戶在個別電子錢包中作充值或轉賬時，可能會產生手續費，並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收取，而費用須由客戶自行承擔。有關手續費詳情，請向相關服務供應商查詢。
10. 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之簽賬紀錄，以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獲享相關獎賞之資格。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獎賞發放時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擁有良好信貸紀錄，而有關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零售簽賬必須已誌賬，方可獲享相關獎賞。否則將視為放棄並自動取消有關獎賞，恕不另行通知。
11. 當簽賬以外幣進行，該外幣簽賬將會根據有關發卡組織於本行清算有關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如適用)。
12. 合資格客戶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港幣卡及人民幣卡賬戶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電子錢包消費將合併計算。
13. 現金回贈只適用於用作信用卡簽賬，惟不可(a)用作繳付尚欠賬項、(b)兌換現金、(c)轉讓或 (d)退回。

14. 如任何用作於本計劃計算相關獎賞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沖銷、被取消或退款，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本行保留於客戶之賬戶直接扣除相關獎賞金額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15. 獎賞將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並顯示於該信用卡 2025 年 5 月或 2025 年 6 月的月結單上。
16.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電子錢包消費紀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 / 或其他相關文件，以作核實。所有向本行遞交的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17. 如客戶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獎賞將根據以下順序存入客戶的創興信用卡主卡賬戶內：銀聯雙幣鑽石卡、Visa 白金卡、萬事達白金卡、萬事達鈦金卡、銀聯雙幣金卡、Visa 金卡、Visa 普通卡及萬事達普通卡。如適用的信用卡賬戶設有附屬卡，經附屬卡完成的合資格零售簽賬將被視為主卡的合資格零售簽賬以計算應得的獎賞。
18. 本計劃所獲得之獎賞不可與本行其他優惠計劃同時使用，「現金回贈」簽賬獎賞計劃及「分分有禮」積分獎賞計劃除外。
19.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獎賞及本計劃上述推廣活動的任何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詳情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20. 如對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獎賞的資格及可獲取之獎賞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對合資格客戶及本計劃的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21. 除明文另行規定外，本計劃同時受本行不時更新的「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約束，最新的「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可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於本行網站瀏覽，當中如有任何歧異，其優先次序按本條款及細則、相關持卡人合約和「賬戶章則」詮釋。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惟《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計劃、相關獎賞或本條款及細則。本計劃的客戶及參與者確認，他們須受本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及其他人士發出的通知、本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的約束，其內容可在本行網站瀏覽。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